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L.51
16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德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塞浦路斯、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厄瓜多尔、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挪威、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瑞典、瑞士；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被强迫失踪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失踪者问题,以便提出适当的建议,并忆及联合国其他所有关于下落不明或失踪的人的决议,

回顾其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建立一个由其五名委员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专家,审查涉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并回顾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41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30号、1993年3月5日第1993/35号、1994年3月5日第1994/39号和1995年3月3日第1995/38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对《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获得通过表示欢迎,并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制止和惩治强迫他人失踪的行为,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认为上述《宣言》的通过是自设立工作组以来在对付强迫失踪问题方面最令人鼓舞的进展,尤其是该《宣言》宣布有系统的强迫失踪做法是危害人类罪,

为此对工作组认为有若干国家的做法可能违背《宣言》这一点表示关切,

深信需要继续执行大会第33/173号决议中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关于失踪者问题的其他决议,以便设法解决失踪案件,消除强迫失踪做法,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宣言》的规定,

考虑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3号决议,

对世界各地强迫失踪行为持续存在深表关切,

对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受骚扰、折磨和恐吓的大量报道表示关切,

在此方面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报告说多数国家比过去更加合作,

回顾其1995年3月8日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第1995/75号决议,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38)和工作组负责处理前南斯拉夫领土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特别程序专家成员的报告(E/CN.4/1996/36),

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进行工作的方式表示满意,并感谢工作

组依照1995年3月3日第1995/38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

2.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38)；

3. 鼓励工作组在它协助消除强迫失踪做法的工作中，向委员会提交一切它认为必要的资料以及一切与完成其任务有关的具体建议；

4. 考虑到工作组的主要作用如其报告所指出的是，作为失踪者家属同有关政府的联系渠道，以保证对资料详实和已查到的个人案件进行调查，并确定这些资料是否属其职权范围和载有必要的內容；

5. 提醒工作组在执行人道主义任务过程中须遵守有关处理来文以及审议政府答复的联合国标准和惯例；

6. 感到痛惜的是，有些国家政府对据称在其国内发生的强迫失踪事件从未提出过实质性答复，也从未对工作组报告中针对它们的建议采取行动；

7.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对工作组向它们转达的函件尚未作出答复的那些国家政府，尽可能迅速采取事关这些函件的行动，同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工作组以便工作组得以切实执行其任务，特别是对工作组征求的资料作出迅速答复；

8. 还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在依照工作组向其提出的建议采取任何措施方面加强同工作组合作；

9. 再次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失踪者家属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虐待；

10.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11.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在实施紧急状态时保证人权受到保护，尤其要防止发生强迫失踪事件；

12. 提醒各国政府有必要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凡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上发生强迫失踪的事件，其主管当局须迅速公正地进行调查；

13. 提醒指出，如果指控得到证实，应对肇事者提起公诉；

14. 对与工作组合作、提供其所要资料的各国政府以及对邀请工作组访问的各国政府，深表感谢，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予以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工作组；

15. 尤其赞扬已调查提请它们注意的强迫失踪案件和/或已努力为调查制订适当机制的那些国家政府，并鼓励所有有关的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扩大努力；

16. 请尚未采取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的国家，采取这类措施，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原则，同时要考虑到载于工作组报告第43至58段的一般性评论；

17. 在此方面,请所有国家政府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与联合国合作,适当时通过技术援助,采取行动;

18. 回顾,一切强迫失踪行为都是可处以适当刑罚的罪行,量刑时应考虑到其在刑法上的极端严重性;

19. 鼓励各国,象有些国家那样,提供关于为执行《宣言》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所遇障碍的具体情况;

20. 再次请工作组查明落实《宣言》的障碍,就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提出建议,并在这方面同有关的政府和机构进行对话;

21. 请工作组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的报告员密切合作,适当注意《宣言》的有关规定,继续审议未受惩处的问题;

22. 请工作组特别注意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者子女问题,并与有关政府密切合作查找这些儿童;

23.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支持《宣言》的执行的各项活动并请它们继续促进该宣言的传播,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24.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的合作;

25. 关心地注意到工作组负责处理前南斯拉夫领土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特别程序的报告(E/CN.4/1996/36);

26.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并继续审慎、认真地履行其职责;

27.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得到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特别是为了在愿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中进行访问、进行后续活动或举行会议;

28. 还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征求关于其为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而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意见;

29. 最后请秘书长定期向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通报他为确保《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得到广泛的散发和宣传而采取的措施。